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882號

原　　告　喬天鼎

被　　告　陳玟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660,000元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9,6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種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執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而系爭本票業經被告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獲准（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7977號），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本票裁定卷宗核閱無誤，故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即是否就系爭本票負有債務顯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不安之狀況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民國112年2月3日，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規定，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之3年消滅時效已完成；又原告簽署系爭本票，係因與被告達成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未實際交付借款，被告自不得執系

爭本票向原告主張本票債權等語，並聲明：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㈡被告應將前項本票返還原告。

三、被告答辯略以：我與原告之借貸關係是存在的，原告尚有660,000元未清償，只是還沒有到期，離婚協議上可知存在借貸關係4年期，本來就會超過本票時間，所以我才會聲請本票裁定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四、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執有其簽發之系爭本票，並持之就其中660,000元及利息部分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裁定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票裁定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復為兩造所不爭，堪認為真實。

㈡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應有理由：

1.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定。再按本票執票人向法院聲請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屬非訟事件，係經由法院向本票債務人表示行使本票債權之意思，自屬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之「請求」，應於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時發生中斷時效之效果（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6號審查意見可資參照）。又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不過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且債務人為抗辯後，消滅者為請求權而非權利本身（最高法院88年度台簡上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承此，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僅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債權本身並未消滅，但應認於債務人對債權人行使時效抗辯後，債權人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

2.經查，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112年2月3日，則自到期日起算3年即至115年2月2日止不行使票據權利，時效即屬完成。被告原係持系爭本票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

經該法院以裁定移轉至本院，惟被告聲請之日期為115年2月25日（見桃園地院司票卷第1頁），已罹於3年之時效；被告對於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3年時效亦不爭執（本院卷第29頁），被告亦無證明其有於時效屆至前向原告請求給付系爭本票之票款，或有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是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經罹於3年時效消滅，應屬有據，被告自不得再以系爭本票裁定請求原告為給付。至被告所稱「離婚協議上可知存在借貸關係4年期」云云，乃兩造間之借款關係，被告仍得依該原因關係對原告主張權利，末此敘明。

㈢另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惟查：系爭本票由原告所簽發，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雖稱簽發系爭本票為通謀虛偽，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無可採，是被告雖因請求權罹於時效，不得再以系爭本票裁定請求原告為給付，然消滅者為請求權而非權利本身，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即有法律上原因，自無須返還系爭本票；又原告未能具體主張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之其他依據，則此部分之請求自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本票法律關係，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之660,000元債權請求權不存在，於此範圍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1條第2款。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即裁判費為9,690元。又因被告於系爭本票罹於時效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仍屬其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且原告於時效完成後亦僅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並未消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主張時效抗辯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本院酌量情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勝訴之原告負擔一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劉新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涂寰宇

附表：(單位均為民國/新臺幣)

編號	發票人	本票號碼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01	喬天鼎	TH105552	960,000元	112年2月3日	112年2月3日